

中南法令彙編

1953

中南法令彙編

1953

中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

一九五四年二月

前言

一、爲了便於查攷中南行政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暨中央駐中南各機關一九五三年期間根據中央政策法令所發佈的命令、指示等法令，及提供幹部對政策、業務學習起見，特繼續編印「中南法令彙編」。

二、本輯搜集了自中南行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期間所發重要文件，及所屬各單位暨中央駐中南各機關一九五三年全年所發較重要的文件。在發佈機關名稱上，因中南行政委員會成立後，有個別單位尚未最後確定隸屬中央或中南，故仍保留了中南軍政委員會名義。

三、本輯搜集文件中，有部份具有時間性或已失效的，在執行時應以最近頒發的法令爲依據。

四、在搜集稿件時由於彙編者業務能力限制，以及付印匆促，故難免遺漏、錯誤，希各單位發現後即時提出意見，以便修正或補充。

目錄

總類

- 為正式成立中南行政委員會的命令.....中南行政委員會（一）
- 為中南軍政委員會所頒發的法令、指示、辦法等仍繼續有效令.....中南行政委員會（二）
- 關於工作報告制度的通知.....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 為統一區、鄉名稱及印信函.....中南行政委員會（六）
- 關於印信責任範圍問題給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的覆函.....中南行政委員會（八）
- 關於各廠礦的印信暫不統一規定給湖南省人民政府的覆函.....中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九）
- 為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必須嚴肅負責地處理人民來信與來訪工作并適時處理本會辦公廳交辦的此類案件.....中南行政委員會（二〇）

政法

民政

關於一九五四年新年春節期間進行擁軍優屬工作的補充通知.....中南行政委員會（二三）

- 關於「八一」建軍節前後認真檢查擁軍優屬工作的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二六）
- 為抄發政務院「關於改變大行政區轄市及專署轄市的決定」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一九）
- 附：關於改變大行政區轄市及專署轄市的決定
- 為繼續執行政務院關於鄉（行政村）人民政府名稱應冠以區名的規定的通告……………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 為抄轉「關於農村勞動力盲目流動問題的處理意見」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 附：農村勞動力盲目流動問題的處理意見的聯合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二五）
- 為轉發政務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一六）
- 附：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辦法
- 關於中南區城市建设使用土地暫行辦法第十條內徵收、徵用、徵購……………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 徵租等的解釋給河南省人民政府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 關於中南區城市建设使用土地暫行辦法中三點疑義的解釋……………中南行政委員會（一）
- 給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中南民政廳（三）
- 關於開墾荒地的產權問題給江西省人民政府的覆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 關於城鎮及農村中房地產的幾個主要問題給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中南民政廳（三）
- 附：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關於土地房屋幾個主要問題的報告

關於城鎮中租地建屋及幾個有關房地產權問題給廣東、湖北省	中南行政委員會(四)
人民政府民政廳的覆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四)
關於公立學校、公營企業等單位徵購、洽購之房地產可否爲所有權	中南行政委員會(四)
登記問題給湖南省人民政府的覆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四)
關於企業部門及行政部門不需要用之房地產處理問題	中南行政委員會(四)
給廣東、河南二省民政廳的覆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四)
關於公產的處理問題給湖北省人民政府財政廳函	中南財政部(四)
關於欽州專署撥給軍分區使用之公房如何確定爲軍產問題	中南財政部(四)
給廣西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	中南財政部(四)
關於代管祠堂廟宇期滿是否可以收歸國有問題	中南財政部(四)
給湖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	中南財政部(四)
關於集鎮中插標爲業土地及浮土權處理問題給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南民政廳(五)
民政廳函	中南民政廳(五)
附：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關於集鎮中的兩種房地權利問題的報告	中南民政廳(五)
關於城市房地產在登記工作中地基產權處理問題給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南民政廳(五)
民政廳函	中南民政廳(五)

附一：河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為請示城市房地產登記工作中

有關地產權問題如何處理的報告

附二：河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為商邱市房地產權紊亂情況

及處理意見的報告

為轉告關於「白契不能作為正式契約的規定，執行有困難」的問題

給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

關於「國有房地產使用證」及「國有房地產權證」式樣問題

給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

附一：國有房地產使用證式樣

附二：國有房地產權證式樣

為核覆公家佔用私田的處理辦法給江西省人民政府轉頒發

土地證委員會函

凡徵收沒收而已分配給農民所有的房屋在頒發國有土地證上

應註明該項房屋為農民所有給河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

關於國有土地房屋範圍問題給江西省頒發土地證委員會函

為崇仁、宜黃兩縣發證問題給江西省頒發土地證委員會函

中南民政部(五)

中南民政局(五)

中南行政委員會(五)

中南民政部(六)

中南民政部(六)

中南民政部(六)

關於會館聯合會與工商聯合會及房管局代管或接管之土地房產 能否出售問題給武漢市人民政府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六五)
關於武寧縣徵收天主堂基地建築校舍問題給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中南行政委員會(六六)
關於三自革新委員會接收外國教會房地產及其產權處分問題給 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中南行政委員會(六七)
附：本會關於湖南省請示長沙三自革新委員會接收外國教會房地產 及其產權處分問題呈政務院的報告	中南行政委員會(六八)
關於代管房產逾期依法收歸國有問題給河南省人民政府財政廳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六九)
關於代管房產依法收歸國有的程序和收入處理問題	中南行政委員會(七〇)
給廣東省人民政府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七一)
關於答覆城市房屋租賃押金退還問題給湖南省人民法院函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七二)
關於沒收代管地主或反革命分子在城鎮中房地產之典押、買賣等 關係的處理給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七三)
為修正前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的「解決城市房荒的幾項原則規定」第三項	中南行政委員會(七四)
第二款的條文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七五)

民族

關於加強少數民族地區農業生產領導工作的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支）

為抄發中南區少數民族地區工作幹部生活補助試行辦法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三）

附：中南區少數民族地區工作幹部生活補助試行辦法

關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區鄉名稱及鄉的印文問題

給廣東省人民政府的覆函……………中南行政委員會（八）

為催建民族教育行政機構函……………中南行政委員會（八）

公安·司法

關於冬防守夜問題函……………中南行政委員會（八）

為省轄市人民法院判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仍須經市長批准執行

給湖南省人民政府的覆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九）

為刑事上訴案件於未最後判決前的在押案犯

不得送往遠方勞改的通告……………中南行政委員會（九）

關於虐殺婦女罪犯死刑批准問題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九）

爲轉發政務院「關於女犯不得攜帶小孩入監養育的規定」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九四）

附：關於女犯不得攜帶小孩入監養育的規定

爲今後在處理案件時不得援用「蒸骨驗屍」「三策」等舊法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九六）

函轉關於「三反」運動中被判處徒刑、勞役或機關管制的貪污分子

其刑期起算問題的通知……………中南行政委員會（九八）

關於目前應重視解決農村山林水利等糾紛問題的通報函……………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一〇〇）

附：關於目前應重視解決農村山林水利等糾紛問題的通報

關於保證糧食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工作的指示……………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一〇二）

監 察

爲轉發政務院「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機關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

通則」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一〇四）

附：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機關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

關於建立和健全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的機構及加強其領導的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一〇七）

附一：政務院爲頒發省（市）以上各級財經機關與國營財經企業部門

監察室暫行組織通則及編制原則的命令

附二：省（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經機關與國營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

暫行組織通則

人事

關於調動幹部手續規定的通知……………中南行政委員會（三五）

為轉知中央人事部關於制止人事調動上的混亂函……………中南人事局（三七）

關於不得擅自動用未畢業之高等學校學生函……………中南人事局（三六）

為對中央人事部關於大區機構改變後幹部任免規定的補充通知……………中南行政委員會（三九）

為頒發中南區技術幹部歸隊調配辦法令……………中南行政委員會（三〇）

附：中南區技術幹部歸隊調配辦法

關於進一步貫徹技術幹部登記與着手調配工作的緊急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三三）

關於中南區第一批歸隊技術幹部統一分配工作的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二九）

關於中南區學校歸隊技術人員抽調工作的通知……………中南行政委員會（二四）

外事

為轉發政務院同意修正後的「機關團體派遣人員出國申請出國護照

臨時規則」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二四）

附：機關團體派遣人員出國申請出國護照臨時規則

財經

財政

為抄發中央財政部規定之「大行政區及其以下各級人民政府

一九五三年行政經費開支標準」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五)

附：大行政區及其以下各級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行政經費開支標準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五)

為頒發「關於統一調劑各級財政預算的規定」令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五)

附：關於統一調劑各級財政預算的規定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五)

為取消總預算會計制度中企業投資等科目并對各級國營企業及各機關的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五)

固定資產轉移處理辦法的規定

中南財政部 (一五)

關於代管公私合營房地產物資公債等「五反」財產正式轉賬手續等問題

中南財政管理局 (一六)

給武漢市財委函

中南財政管理局 (一六)

為公佈「中南區各級人民政府處理剩餘原材料及廢料廢品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六)

暫行辦法」令

中南行政委員會 (一六)

附：中南區各級人民政府處理剩餘原材料及廢料廢品暫行辦法

關於一九五三年小公家務物資處理問題函……………中南財政局（一六）

關於國營及地方國營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的指示……………中南財經委員會（一七）

糧秣貸金計算方法及供應的幾個問題……………中南財政部等（一七）

享受低薪制待遇的基層合作社幹部與鄉村初級小學教員在征收農業稅中

應計算稅人口給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中南行政委員會（一七）

關於中小城鎮頒發土地證及辦理契稅問題的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一七）

為對「中南區規費暫行通則」的幾點意見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一七）

為增加小城市房地產征收管理費給廣東省人民政府財政廳函……………中南財政管理局（一七）

關於小工商業戶設立及增資登記費依照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之規定

執行函……………中南財政管理局（一八）

為照顧船民負擔應予取消各種雜項費款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一八）

關於港口碼頭使用費征收問題給廣東省財政廳函……………中南財政管理局（一八）

關於擬定征收碼頭使用費等有關辦法時應會同航運部門共同研辦函……………中南財政管理局（一八）

為製發「中南區一九五三年度幹部訓練經費供給範圍暫行規定」及

「中南區一九五三年度幹部訓練供給標準」的通知……………中南財政部（一八）

附一：中南區一九五三年度幹部訓練經費供給範圍暫行規定	中南財政管理局 (一九五)
附二：中南區一九五三年度幹部學校訓練班(學員)供給標準	中南財政管理局 (一九五)
關於「中南區一九五三年度幹部學校訓練班(學員)供給標準」的補充規定	中南財政管理局 (一九五)
爲轉發一九五三年「幹部訓練支出」中之一般幹部訓練事業費的開支範圍函	中南財政部 (一九)
附：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一九五三年「幹部訓練支出」中之一般幹部訓練事業費開支範圍的通知	中南財政部 (一九)
爲製發「機關技術人員、技師工資標準表」的通知	中南人事委員會 (二〇〇)
附：各業機關技術人員、技師工資標準表	中南人事委員會 (二〇〇)
爲抄發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寒假高等學校和中等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後待遇規定的通知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
附：關於一九五二年寒假高等學校和中等學校畢業生參加工作後待遇規定的通知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
關於「三反」期間受處分後處分改變及受刑期滿的工作人員之待遇問題的通知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〇二)

關於轉業幹部家屬及上調幹部家屬子女供給的幾點意見……………中南 財政管理局 (二〇五)

關於子女供給問題給廣州市人事局、財政局的覆函……………中南 財政管理局 (二〇六)

為轉知中央財政部補充規定在職調訓幹部自帶供給之分值差額補助辦法的通知……………中南 財政管理局 (二〇七)

為轉知各政府機關、學校、及部隊需要接濟國外留學生回國旅費者均需彙報中央高等教育部統一辦理函……………中南 行政委員會 (二〇九)

稅 務

關於解決國營企業納稅問題的幾項規定……………中南 稅務管理局 (二一〇)

關於糧食部門使用「發貨明細表」的補充規定及繳納糧食貨物稅辦法的通知……………中南 稅務管理局 (二一一)

附：關於使用「發貨明細表」的補充規定及協訂之繳納糧食貨物稅辦法……………中南 稅務管理局 (二一二)

關於糧食有關稅務問題的聯合規定……………中南 糧食管理局 中南 糧食公司 中南 稅務管理局 (二一三)

關於糧食貨物稅應稅品目及特種發票的補充規定……………中南 稅務管理局 中南 糧食管理局 (二一四)

關於糧食貨物稅應稅品目及特種發票的補充規定……………中南 稅務管理局 中南 糧食管理局 (二一五)

與我軍政機關的結合自即日起開始
 糧食
 對利用糧食機關及軍事封網糧食其助
 中南行政委員會(二)

關於當前糧食工作的指示.....中南糧食管理局(三六)

對收購新稻幾點意見的通知.....中南區合作社(三三)

為頒發「關於貫徹一九五三年新稻收購工作的意見」的指示.....中南糧食管理局(三五)

附：關於貫徹一九五三年新稻收購工作的意見
 中南糧食管理局等(三四)

為明確公司供應及委託合作社代銷糧食的幾個問題的通知.....中南糧食管理局(三四)

關於貫徹一九五三年小麥收購工作的意見.....中南糧食管理局(三四)

附：關於貫徹一九五三年小麥收購工作的意見
 中南糧食管理局(三四)

為明確執行關於糧食批零售價意見的指示.....中南糧食管理局(二四)

為解決糧食倉庫的指示.....中南行政委員會(二五)

為作好防汛工作根絕洪水冲淹倉庫的指示.....中南糧食管理局(二五)

關於糧食部門接收敵偽物資處理辦法的規定.....中南糧食管理局(二五)

為保存各地革命戰爭期間的糧票印版等物的通知.....中南糧食管理局(二五)

爲對前發業經字第二〇二四號合推棉字第一三九號聯合通知第二條甲項

規定的解釋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中南辦事處
中南糧食管理局 (二天)

貿易

爲對關於活躍初級市場六項措施佈告的幾點解釋與修正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

附：關於活躍初級市場六項措施佈告

關於活躍初級市場六項措施的疑問給河南日報函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

爲頒發「中南區牛皮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令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

附：中南區牛皮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農業

關於開展一九五三年農業愛國豐產競賽運動的指示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

關於開展農業愛國增產運動十項措施的佈告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

關於一九五三年冬季農業生產工作的指示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

關於耕牛的禁宰和購運一律依照廢畜證明書及禁宰條例辦理其他

與此有抵觸的法令自即日起廢止令

中南行政委員會 (二天)